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

玩具和附表 2 產品的指明安全標準擬議修訂／更新

玩具標準				
國際標準				
	現訂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參考最新標準)
(i)	國際標準 ISO 8124-1:2018 (納入了 1:2020 號 修訂及 2:2020 號 修訂)	國際標準 ISO 8124-1:2022 (2022 年 9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訂國際標準 ISO 4593 和國際標準 ISO 21920-2 的參考規範； ● 把永久密封於外層盛器內的彈珠從彈珠的定義剔除； ● 修訂毛球的例子； ● 修訂推拉玩具和彈性材料的定義； ● 增訂彈簧的定義； ● 把書寫工具的可拆卸部件(例如筆蓋)從小零件測試的豁免項目剔除； ● 就具有窒息危險的未經包裝和未加上標籤的玩具，增訂警告規定； ● 指明在量度塑料袋時須按袋的形態量度； ● 就某些設有繩索的玩具，刪除產品上的警告規定； ● 就供造成固定環和活套的玩具，刪除說明中關於危害資訊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 ● 3.47 ● 圖 7 ● 3.60 和 3.66 ● 3.73 ● 4.4.1 ● 4.4.2、4.5.2 和 4.5.7 ● 4.10 ● 4.11.3.2、4.11.3.3 和 B.2.21 ● 4.11.4

	現訂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參考最新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明設有超過 300 毫米長電線的玩具須在包裝上附有警告； ● 就供捆紮並橫跨於搖籃、嬰兒床、手推嬰兒車或嬰兒座車上的玩具，指明該玩具上須附有警告，而該玩具亦須包括說明，指出如何妥善組合、安裝和使用； ● 就供繫於搖籃、嬰兒床、手推嬰兒車或嬰兒座車的玩具，或供由牆壁或天花懸吊於嬰兒床之上的玩具，指明警告字句須附在玩具及其包裝上； ● 就供裝設於嬰兒床、兒童遊戲圍欄和裝設於牆壁或天花的玩具，增訂妥善組合、安裝和使用的說明； ● 就設有折疊機制的玩具，增訂安全制動器或鎖定裝置的規定； ● 就某些設有氣密性封閉空間的玩具，在通風規定方面增訂選項； ● 就設有旋翼槳葉並在合理情況下可能觸及臉部的飛行玩具，指明警告字句須附在包裝或使用說明書上； ● 修訂水上玩具的警告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11.6 和 B.2.20 ● 4.11.9.1 和 B.3.3 ● 4.11.9.2 和 B.2.23 ● 4.11.9.2 和 B.3.2 ● 4.12.2 ● 4.16.1、4.16.3 和圖 21 ● 4.19.2 和 B.2.24 ● 4.20 和 B.2.6

	現訂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參考最新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玩具單車增訂警告規定，並指明警告字句須附在玩具及其包裝上； ● 就玩具單車修訂使用說明書的規定，並更改指引條文，由第 B.2.17 條改為第 B.3.8 條； ● 就為不同年齡組別兒童而設的電動乘騎玩具，增訂新的速度限制； ● 增訂例子，以釐清口動玩具的範圍； ● 修訂玩具滾軸溜冰鞋、玩具直排滑輪鞋和玩具滑板的警告規定，並指明警告字句須附在玩具及其包裝上； ● 增訂推拉玩具在聲響方面的規定； ● 就某些產生峯值聲壓級超過 115 分貝的玩具，指明警告字句須附在玩具或其包裝上； ● 修訂玩具滑板車的警告規定和使用說明書，並指明警告字句須附在玩具及其包裝上； ● 指明磁或電性能實驗套裝的警告字句須附在包裝和使用說明書上； ● 就功能性質玩具增訂警告規定的新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22.1 和 B.2.15 ● 4.22.2 和 B.3.8 ● 4.23 和 5.17 ● 4.26 ● 4.27 和 B.2.13 ● 4.29(c)、5.25.2.5 和 E.42 ● 4.29(h)和 B.2.17 ● 4.30.2、B.2.18 和 B.3.9 ● 4.31.2 和 B.2.19 ● 4.37 和 B.2.12

國際標準

	現訂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參考最新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供觸及食物的玩具增訂說明字句的新條文； ● 就充氣玩具的規定增訂新條文； ● 更改銳利邊緣測試中有關芯軸的參考標準，由國際標準 ISO 4287 改為國際標準 ISO 21920-2； ● 就塑膠薄膜和薄片的厚度量度儀器，增訂參考標準為國際標準 ISO 4593； ● 就用於固定環和活套測試的頭部探頭，修訂其尺寸； ● 釐清須採用第 5.25.2.5 條所述的方法測試推拉玩具和地板及桌面玩具的聲壓級； ● 就年齡警告圖標增訂註釋； ● 就仿製防護玩具、玩具風箏和玩具火藥帽，增訂警告字句的例子； ● 就液體填充玩具和彈射玩具，增訂說明字句的例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38 和 B.2.7 ● 4.39 ● 5.8.3.1 ● 5.10.2 ● 5.11.4.2 和圖 35 ● 5.25.1.5 ● B.2.3 ● B.2.10、B.2.14 和 B.2.16 ● B.3.5 和 B.3.7

國際標準

	現訂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參考最新標準)
(ii)	國際標準 ISO 8124-2:2014	國際標準 ISO 8124-2:2023 (2023 年 5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訂以下新用語和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潔淨」 - 「清洗」 - 「飄拂物」(涵蓋以前國際標準 ISO 8124-2:2014 中的頭髮和類似頭髮的物料) - 「高度易燃固體」 - 「玩具戲服」 - 「供兒童進入的玩具」； ● 採用新用語「高度易燃固體」，以表示在火中具有與賽璐珞相同性能的物料； ● 准許符合玩具標準 EN 71-13 的化學玩具和嗅覺棋盤遊戲、化妝品套裝及味覺遊戲含有高度易燃液體； ● 就飄拂物(即頭髮和類似頭髮的物料)增訂規定； ● 修訂測試規定的應用範圍，改為適用於第 4.2.2 至 4.2.4 條未涵蓋的所有頭戴式玩具； ● 就玩具戲服所含鬆散填料在按第 5.4.1.2 條製備測試樣本時脫落的情況，增訂新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 和 A.5 ● 4.1 ● 4.1 ● 4.2.2、4.2.3、5.2 和 5.3 ● 4.2.5 ● 4.3、5.5 和 A.4

	現訂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參考最新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供兒童進入的玩具，修訂警告規定； ● 增訂玩具戲服在清洗前後進行測試的規定； ● 就玩具戲服(包括填充物、飾邊和裝飾物)測試樣本的製備方法，增訂新條文和流程圖，並准許製作組合樣本或半尺寸樣本和窄物料； ● 在測試樣本座加上鐵絲網，以便測試窄物料； ● 就點火測試結果增訂「沒有着火」和「在點火 50 毫米範圍內自行熄滅」的新表述； ● 把玩具戲服某些軟體填充部件納入軟體填充玩具測試，並釐清測試程序； ● 以新的圖解示例釐清適用於不同類別頭戴式玩具的測試分類； ● 以新的圖解示例釐清適用於不同類別玩具戲服的測試分類； ● 說明如何評估某些玩具是否可供兒童進入； ● 增訂新條文，建議如何減低玩具戲服的火焰蔓延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4 ● 5.4.1.1 和 A.7 ● 5.4.1.2、圖 1 和 A.9 ● 5.4.2、圖 2 和 A.7 ● 5.4.6 ● 5.5 ● A.3 和表 A.1 ● A.4 和表 A.2 ● A.5 ● A.8

國際標準

	現訂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參考最新標準)
(iii)	國際標準 ISO 8124-3:2020	國際標準 ISO 8124-3:2020 (納入了 1:2023 號 修訂) (2023 年 3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訂條文，指明因使用玩具而接觸到的硼的「生物利用率」不得超過每日 30.0 微克； ● 增訂專門用語「黏泥」和「造型黏土及油灰」； ● 增訂黏泥和油灰為玩具物料，並在「玩具物料元素的可接受遷移限量的上限」表中加入造型黏土、油灰和黏泥中硼的可接受上限； ● 在「玩具物料元素的可接受遷移限量的上限」表中提升造型黏土中可溶性鋇的可接受上限，由每公斤 250 毫克提升至每公斤 350 毫克； ● 在「分析修正」表中加入硼； ● 指明黏泥在製備成軟性造型材料測試樣本時不須脫蠟； ● 增訂提升造型黏土中可溶性鋇的可接受上限的理據； ● 增訂加入造型黏土、油灰和黏泥中硼的可接受上限的理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言 ● 3.13 和 3.14 ● 表 1 ● 表 1 ● 表 2 ● 9.8.1 ● D.3 ● D.3

歐洲標準

	現訂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參考最新標準)
(i)	歐洲標準 BS EN 71-13:2021	歐洲標準 BS EN 71-13:2021+A1:2022 (2023 年 1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須予警告的致敏香料」表中，為香茅醇加上化學文摘社編號 CAS number 1117-61-9 和 7540-51-4，並在該表刪除庚炔羧酸甲酯； ● 在「不得供給本標準所涵蓋玩具的致敏香料」表中加入苔黑醛、氯化苔黑醛和庚炔羧酸甲酯這三種香料； ● 指明化妝品套裝和味覺遊戲(及該等遊戲／套裝的補充套裝)不得供未滿 36 個月的兒童玩耍； ● 增訂致敏香料表，並規定如玩具或組件內致敏香料的濃度超過每公斤 100 毫克，須在該玩具、附貼的標籤、包裝或隨附的單張上標明該等香料的名稱； ● 就修訂表 1 及表 2 和加入表 3 增訂理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 1 ● 表 2 ● 4.2.1 和 4.3.1 ● 6.1 和表 3 ● 附件 A.1

附表 2 產品標準

嬰兒學行車 “2”

	現訂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參考最新標準)
(i)	美國材料及試驗 學會標準 ASTM F977-18	美國材料及試驗 學會標準 ASTM F977-22e1 (2022 年 8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抗前傾的測試方法； ● 修訂抗後傾的測試方法，並增訂註釋； ● 修訂抗傾測試的設定，並增訂方程式，以計算向前和向後穩定度指數； ● 就乘客向外傾斜超過學行車邊緣的測試，指明鉛角的位置； ● 修訂台階測試所使用的 CAMI 假人的重量，由 17 磅改為 17.4 磅； ● 就台階測試的測試平台規格增訂附屬條文； ● 指明在進行前向、側向和後向台階測試時，把假人固定在乘客乘坐範圍的方法； ● 增訂附註，以闡釋各項測試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3.2.3 至 7.3.2.5 ● 7.3.3.3、7.3.3.4 和註 4 ● 圖 6、7.3.2.6 和 7.3.3.5 ● 7.3.4.2 和圖 8 ● 表 1 ● 7.6.1.1 至 7.6.1.6 ● 7.6.3.2、7.6.4.2 和 7.6.5.2 ● 註 6 至註 17

家用雙格床 “4”

	現訂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參考最新標準)
(i)	國際標準 ISO 9098-1:1994	國際標準 ISO 9098-1:2023 (2023 年 5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改標題，由「家用雙格床 — 安全規定及測試 — 第 1 部：安全規定」改為「雙格床和高床 — 安全規定及測試 — 第 1 部：安全規定」； ● 擴大此標準的範圍，以涵蓋內部長度逾 1 400 毫米、床鋪面闊度不多於 1 200 毫米，以及床鋪面上層表面距離地面 600 毫米或以上的雙格床和高床； ● 修訂參考規範，由國際標準 ISO 9098-2:1994 改為國際標準 ISO 9098-2:2023； ● 增訂以下新用語和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床」 - 「踏腳板」 - 「完全閉合的開口」 - 「部分閉合的開口」 - 「上層床」 - 「進出途徑」 - 「扶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標題 ● 1 ● 2 ● 3

家用雙格床 “4”

	現訂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參考最新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以下現有用語的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雙格床」 - 「床屏」 - 「床鋪面」 - 「安全欄柵」； ● 增訂垂直凸出部份的規定； ● 增訂可觸及的孔、間隙和開口的規定； ● 增訂和修訂雙格床床鋪面與床鋪面之間的空間、間隙及開口、通風和結構完整性的規定； ● 增訂第 4.1.4 條「上層床周圍的安全欄柵」和關於構造、尺寸、間隙及開口和結構完整性的新規定，以取代第 4.3 條「頂層床的安全欄柵」； ● 增訂第 4.1.5 條「進出途徑」和關於構造、間隙及開口、梯子、樓梯及扶手和進出平台的新規定，以取代第 4.6 條「梯子」； ● 增訂「剪切和擠壓點」的新條文和新規定； ● 增訂「所有其他可觸及的孔、間隙或開口」的新條文和新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 ● 4.1.1 和圖 1 ● 4.1.2 ● 4.1.3、圖 2、表 B.2、B.3 和 B.4 ● 4.1.4、圖 3 和圖 4 ● 4.1.5、圖 5 和圖 6 ● 4.1.6 ● 4.1.7

家用雙格床 “4”

	現訂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參考最新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訂「進出途徑的強度：附件、撓度和強度」的新條文； ● 增訂關於「床架和緊固件的耐久度」規定的新條文； ● 修訂關於床的穩定度的測試和構造規定； ● 修訂關於上層床和下層床緊固件的規定； ● 修訂標記的規定，並增訂文字或象形圖，指出上層床不適合未滿六歲的兒童使用； ● 修訂使用說明書的規定，並提供新警告字句的例子； ● 增訂銷售點須提供「購買資訊」的新條文； ● 增訂資訊性質的附件 A「理據」和附件 B「高床和雙格床穩定度、強度和耐久度測試的力度、循環次數、負載、高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2、表 B.2、B.3 和 B.4 ● 4.3 和表 B.3 ● 4.4、表 B.1 和 A.5 ● 4.5 和表 B.2 ● 5.1 和圖 7 ● 5.2 ● 5.3 ● 附件 A 和附件 B
(ii)	國際標準 ISO 9098-2:1994	國際標準 ISO 9098-2:2023 (2023 年 5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標題，由「家用雙格床—安全規定及測試—第 2 部：測試方法」改為「雙格床和高床—安全規定及測試—第 2 部：測試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標題

家用雙格床 “4”

	現訂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參考最新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擴大此標準的範圍，以涵蓋內部長度逾 1 400 毫米、床鋪面闊度不多於 1 200 毫米，以及床鋪面上層表面距離地面 600 毫米或以上的雙格床和高床； ● 修訂參考規範，由國際標準 ISO 9098-1:1994 改為國際標準 ISO 9098-1:2023； ● 增訂關於「前期準備」的新條文，以指明測試項目儲存條件、測試條件和測試次序； ● 增訂關於「施加力度」的新條文； ● 增訂適用於測試設備的「容許偏差」的條文； ● 加入新的「測試探頭」，包括「半球形末端的手指探頭」、「形狀評估探頭」和「其他探頭」； ● 修訂床鋪面衝擊器的標稱彈簧率及彈簧可移動部份的總摩擦阻力； ● 指明床鋪面衝擊器受擊面的形狀和尺寸； ● 加入直徑 100 毫米、表面平坦且邊緣半徑為 12 毫米的加載墊作測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 2 ● 4.1 ● 4.2 ● 4.3 ● 5.2、 圖 1、 圖 2 和 圖 3 ● 5.3.2 ● 5.3.3 ● 5.4.2

家用雙格床 “4”

	現訂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參考最新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測試床褥的規格和用途； ● 把「測試負載」改為「測試質量」，並修訂其規格； ● 加入新測試儀器「V形開口模板」； ● 加入新測試儀器「海棉」； ● 指明測試孔、間隙和開口所需使用的測試探頭和力度； ● 增訂檢查「V形及不規則孔、間隙和開口」的新程序； ● 修訂強度和耐久度測試的程序，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床鋪面和安全欄柵測試(水平外向靜態載荷測試、向上及向下靜態載荷測試、耐久度測試和衝擊測試) - 床邊安全欄柵測試 - 床架和緊固件耐久度測試 - 進出途徑測試(踏腳板的垂直靜態載荷、梯子踏腳板的水平靜態載荷、踏腳板耐久度、踏腳板衝擊測試和扶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5 ● 5.6 ● 5.10 和圖 7 ● 5.11 ● 6.3.1 和表 1 ● 6.3.2、圖 8、圖 9 和圖 10 ● 6.4、圖 11 至圖 15

家用雙格床 “4”

	現訂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參考最新標準)
			<p>- 平台和平台欄柵測試 (平台欄柵靜態載荷、平台靜態載荷測試和平台衝擊測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穩定度測試的程序； ● 修訂上層床和下層床緊固件的測試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5 ● 6.6

家用兒童安全欄柵 “6”

	現訂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參考最新標準)
(i)	<p>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1004-21</p>	<p>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1004-23 (2023年1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安裝牆壁固定座的警告規定，在第8.5.7.1條增訂註12，指明「必須安裝牆壁固定座以使門欄保持在適當的位置，否則小孩可推門而出。」的警告字句須與產品上其他警告字句分開列明，但在包裝和說明上的警告字句則無須分開； ● 增訂和修訂警告格式的例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4.7、8.5.7.1、註10和註12 ● 圖8、圖9、圖10和圖11

兒童繪畫顏料 “9”

	現訂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參考最新標準)
(i)	國際標準 ISO 8124-3:2020	國際標準 ISO 8124-3:2020 (納入了 1:2023 號 修訂) (2023 年 3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訂條文，指明因使用玩具而接觸到的硼的「生物利用率」不得超過每日 30.0 微克； ● 增訂專門用語「黏泥」和「造型黏土及油灰」； ● 增訂黏泥和油灰為玩具物料，並在「玩具物料元素的可接受遷移限量的上限」表中加入造型黏土、油灰和黏泥中硼的可接受上限； ● 在「玩具物料元素的可接受遷移限量的上限」表中提升造型黏土中可溶性鋇的可接受上限，由每公斤 250 毫克提升至每公斤 350 毫克； ● 在「分析修正」表中加入硼； ● 指明黏泥在製備成軟性造型材料測試樣本時不須脫蠟； ● 增訂提升造型黏土中可溶性鋇的可接受上限的理據； ● 增訂加入造型黏土、油灰和黏泥中硼的可接受上限的理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言 ● 3.13 和 3.14 ● 表 1 ● 表 1 ● 表 2 ● 9.8.1 ● D.3 ● D.3

家用兒童遊戲圍欄 “11”

	現訂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參考最新標準)
(i)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406-19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406-22 (2022 年 11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本標準的範圍，以涵蓋用作以提供睡眠或遊戲的地方或兩者兼備，並設有地面的有框圍封物； ● 以下列新用語和定義取代「配件(名詞)」一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遊戲床／非全尺寸嬰兒床附屬配件(名詞) - 全套配件(名詞) - 全套嬰兒籃配件(名詞) - 嬰兒籃附屬配件(名詞)； ● 就繩索／帶子，增訂關於「繩索／帶子自由長度」和「可構成環的繩索／帶子」的規定； ● 修訂關於「身體被夾於配件」的規定的適用範圍； ● 把「床褥」分類為「厚度 1.5 吋或以下的床褥」和「厚度超過 1.5 吋的床褥」，並就「厚度超過 1.5 吋的床褥」增訂床褥的總厚度和床褥與產品側之間間隙尺寸的規定； ● 以「繩索／帶子自由長度測試方法」和「繩索／帶子環測試方法」取代「繩索／帶子長度測試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2 ● 3.1.23 ● 3.1.23.1 ● 3.1.23.2 ● 3.1.23.3 ● 5.13、5.13.1 和 5.13.2 ● 5.15 ● 5.16.2、5.16.2.1 和 5.16.2.2 ● 8.24、8.24.1 和 8.24.2

家用兒童遊戲圍欄 “11”

	現訂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參考最新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訂關於量隙計和測量床褥間隙尺寸的測試方法和象形圖； ● 修訂穩定度測試裝置所用的砝碼； ● 增訂條文，以闡釋修訂第 3.1.23 條中的定義，及修訂第 5.13.2 條和圖 A1.46 關於測試要求和方法的理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32、註 20、圖 A1.45 和圖 A1.46 ● 圖 A1.28 ● 附錄 X1.1、附錄 X1.2 和附錄 X1.3

兒童推車 “12”

	現訂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參考最新標準)
(i)	歐洲標準 BS EN 1888-1:2018	歐洲標準 BS EN 1888-1:2018 + A1:2022 (2022年7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新「玩具安全 – 第2部：易燃性」的參考規範，由 EN 71-2:2011 + A1:2014 改為 EN 71-2:2020； ● 修訂用語「綜合平台」和「雙向式手柄」的定義； ● 釐清如何判定座椅裝置和嬰兒車座椅的乘客空間； ● 就各種測試質量、探頭和角度測量儀器的尺寸、角度和半徑提供容許偏差； ● 增訂新測試設備小型頭部探頭； ● 指明鉸接板每條管的長度； ● 指明座椅裝置、嬰兒車臥床和嬰兒車座椅的某些表面部件所用物料須符合玩具標準 EN 71-3 有關元素遷移的規定； 修正擬供兒童自出生後使用的推車的參考圖； ● 指明不把兒童移離視為操作兒童推車的動作，並就用以防止因鎖定裝置被無意釋放導致危害的操作裝置，修訂有關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 ● 3.4 和 3.23 ● 4.7.1 ● 圖 12、 圖 13、 圖 19、 圖 21 和 圖 23 ● 5.2.3 和 圖 20 ● 圖 24 ● 6 ● 8.1.1.1.1 和 圖 31 ● 8.3.5.1.1.3 和註 2

兒童推車 “12”

	現訂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參考最新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纏結的危害」的條文分為「自由長度導致的危害」和「環導致的危害」這兩項附屬條文，並修訂其測試方法； ● 修訂進行咬合測試的方法，並增訂測試的應用圖解； ● 刪除「因旋轉車輪位置引致的穩定性風險」的條文； ● 修正不平坦表面測試的參考圖； ● 就設有可調校或雙向式手柄的推車進行不平坦表面測試時的手柄調校、座椅裝置的方向和測試循環次數，增訂有關指引； ● 就設有可調校或雙向式手柄的推車進行手柄強度測試時的手柄調校、座椅裝置的方向和測試循環次數，增訂有關指引； ● 修訂條文，指明使用產品時須可看到「警告本座椅裝置不適合未滿六個月的兒童使用」的標籤； ● 就「本產品擬供使用的每名兒童的重量上限」的象形圖，闡釋其顏色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4 ● 8.5.2.3 和圖 38 ● 已刪除 8.9.3 ● 8.10.3.2 和圖 30 ● 8.10.3.2 ● 8.10.6.2.2 ● 10.2.5 ● 10.2.9、圖 50 和 10.3.1

兒童推車 “12”

	現訂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參考最新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訂有關安全使用綜合平台和示明兒童重量(上限為 20 公斤)的說明； ● 增訂進行不平坦表面測試時把可旋轉的前輪解鎖的理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4.2 ● 附件 A.11
(ii)	澳洲／新西蘭聯合標準 AS/NZS 2088:2013	澳洲標準 AS 2088: 2022 (2022 年 6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澳洲／新西蘭聯合標準：AS/NZS 2088:2013 已予修訂，並重新定名為澳洲標準：AS 2088:2022； ● 擴大此標準的範圍，以包涵其他嬰兒車和嬰兒推車，例如可在多於一種模式下運作的推車、四輪箱形推車、照顧者可以嬰兒推車模式推動的其他推車和以運送一名或多名兒童而設計的坐式推車；並把幼童三輪車、輪式行李箱和乘騎玩具從本標準剔除； ● 更改 Rockwell 硬度測試的參考規範和測試方法，由澳洲標準 AS 1815 和 AS 1815.1 改為國際標準 ISO 6508-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序言 ● 1 ● 2 和附錄 G.3(a)

兒童推車 “12”

	現訂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參考最新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訂「兒童可觸及的部件」的新條文，附以定義和新圖象； ● 以「手指被夾的危害」取代「開口管」的條文，並增訂關於堅硬物料上孔口的規定； ● 修訂設有雙向式手柄的推車的參考圖； ● 更改條文名稱，由「可拆除的組件」改為「可移除的組件」； ● 就設有雙向式手柄的推車，增訂關於煞車裝置致動器的新規定； ● 更改條文的名稱，由「可摺合推車的鎖定裝置」改為「支架摺合鎖定裝置」； ● 修訂關於結合第一重及第二重鎖定裝置的規定； ● 更改條文的名稱，由「鎖定及門鎖裝置致動器」改為「支架摺合鎖定裝置及門鎖裝置致動器」，並修訂有關規定； ● 修訂安全帶配置的規定； ● 修訂關於頭部屏障的結構和效能的規定； ● 修訂腳端開口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 和圖 4.2.2 ● 8.2 ● 8.3(a)和圖 4.2.2(B) ● 8.5 ● 8.6.2(d) ● 8.7.1 ● 8.7.1.4 ● 8.7.2 ● 8.8.1 ● 8.9 和 9.7.2 ● 9.7.3

兒童推車 “12”

	現訂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參考最新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設計評估和測試程序」表中增訂「可在多於一種模式下運作的推車」的新項目和「座椅靠背的角度不得調節至大於 130 度」的新測試程序； ● 增訂關於「可在多於一種模式下運作的推車」的條文，指明須就其嬰兒推車模式的所有配置進行測試； ● 增訂須在包裝上標示乘客重量範圍的新規定； ● 增訂、修訂和刪除安全使用說明清單上的項目； ● 就說明清單上的項目，在提述產品時，須訂明該產品是「pram」（嬰兒車）或是「stroller」（嬰兒推車）； ● 增訂說明，指明嬰兒推車不可在無人看管的情況下用作睡眠； ● 增訂轉換使用模式(例如由三輪車轉換至嬰兒推車)的說明； ● 增訂須永久標示在推車上的新警告告示； ● 就警告標記，在提述產品時，須訂明該產品是「pram」（嬰兒車）或是「stroller」（嬰兒推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d)和表 10.1 ● 10(f) ● 11.2 ● 11.3.2 ● 11.3.2(d)、11.3.2(j)、11.3.2(k)和 11.3.2(l) ● 11.3.2(t) ● 11.3.2(u) ● 12.1.2 ● 12.1.2(a)、12.1.3(b)和 12.1.4(a)(iii)

兒童推車 “12”

	現訂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參考最新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可在多於一種模式下運作的推車」增訂額外的警告告示； ● 就嬰兒籃和嬰兒車臥床增訂新的警告告示； ● 指明警告告示須使用非襯線字體； ● 更改測試器具，由沙袋改為靜態質量； ● 增訂「可在多於一種模式下運作的推車」的負載程序； ● 釐清靜態質量在靜態耐久度測試中的位置； ● 就路緣下壓耐久度測試，增訂「盡可能鎖定任何旋轉輪子」的程序； ● 就頭部屏障探頭測試，刪除量度、記錄和呈報座椅靠背或座椅傾斜角度的程序； ● 就頭部屏障探頭測試，指明施加力度的方向須與傾斜面的平面平行； ● 就穩定度測試釐清測試假人的位置； ● 就穩定度測試新增額外的推車方位測試(即朝向歪斜方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2.1.3(c) ● 12.1.4(c) ● 12.2 ● 附錄 A.3(b)、附錄 B.2、附錄 B.3 和附錄 B.4 ● 附錄 A.4(f) ● 表 B.1 ● 附錄 D.4(d) ● 附錄 L.4 和附錄 L.5 ● 附錄 L.4(c)和附錄 L.4(f) ● 附錄 N.4(a)(iii) ● 附錄 N.4(c)(iv) 和圖 N.1(f)

兒童推車 “12”

	現訂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參考最新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訂安全帶配置測試的測試程序；● 新增附錄，以列明座椅靠背傾斜角度的量度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附錄 W.4(j)和附錄 W.4(k)● 附錄 X 和圖 X.1